

广东驰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
【2020】第 332 号）所涉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905

电话：（0755）23205860

广东驰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32 号）所涉相关事项 专项核查意见

致：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定(试行)》之规定。广东驰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同时，为出具本意见之目的，本所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调查了解，查验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意见所需查验的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意见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前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意见仅供公司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尽职调查及公司的承诺和保证，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问询函》第 9 事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4 亿元，同比增长 266.93%，其中“其他”项目余额为 1.12 亿元，同比增长 14,427.34%，主要为客户或合作方与你公司的意向金或投资款。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进展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你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向上述主体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以及是否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1.12 亿元往来款余额的交易进展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向上述主体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1.12 亿元往来款主要为三笔款项。

第一笔款：客户与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合作项目，客户支付 8000 万元黄金料及饰品预付款。

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萃华的客户计划扩大其生产规模，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采购资金协议》，客户向深圳萃华采购黄金料及饰品等，2019 年 9 月 18 日、19 日客户共支付预付款 8000 万元。受疫情影响，客户销售产品受阻；同时黄金价格在持续上涨，客户的采购成本骤然上升，故客户调整了原采购计划、缩小采购规模。基于此，经双方协商，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签署了《结算协议》，决定由深圳萃华在扣除客户应向其支付的货款后，将剩余预付款退回客户。深圳萃华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17 日将剩余货款退回给客户。

第二笔款：合作方与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萃华共同投资项目款项 2000 万元。

合作方意向与深圳萃华拟合作购买土地，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合作方向深圳萃华银行账户汇款合作投资意向保证金 2000 万元，由深圳萃华跟进购买事宜。后因受疫情影响，出售方中止出售土地意愿，深圳萃华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合作方退还合作投资意向保证金，该项目终止。

第三笔款：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萃华收到被投资方退回的投资款

1000 万元。

被投资方主要经营网络借贷服务平台，于 2014 年 06 月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深圳萃华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向被投资方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33%。由于国家监管收紧金融牌照，被投资方金融牌照未通过年审，无法开展网络借贷业务，为避免风险，深圳萃华决议先行收回投资款。被投资方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向深圳萃华退还投资款 1000 万元，并约定股权回购还是转让要等国家政策明朗后补齐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约 1.12 亿元往来款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变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是否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深圳萃华与客户签订的《采购资金协议》，由客户支付预付款，后根据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该项业务属于深圳萃华日常经营业务范畴，该协议约定预付款余额不超过 8500 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20,021.96 万元的 1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2、深圳萃华与合作方联合投资拟共同竞标购买土地而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属于意向协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购买土地竞争激烈，属于商业机密；且该项目处于筹划阶段，未达到向公司提交审核阶段。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深圳萃华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已在 2019 年度报告附注中进行披露；

3、被投资方退回的 1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通过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该 1000 万未达到 2018 年营业收入 269,269.13 万元的 1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已在 2019 年度报告附注中进行披露。

综上，以上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按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为广东驰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32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永红：

李 艳：

负责人：

刘永红：

广东驰浩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